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984.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9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7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2	03*****418	李清泉
3	08*****852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176	孙振德
5	03*****261	李振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李清泉、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振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26.75 元/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历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4.30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咨询联系人：朱道、金圣涵

咨询电话：0750-5605598

传真电话：0750-5415555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